

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

监事会（监事）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（监事）是本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会（监事）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本基金会主要发起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：

（一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

程的情况；

（三）对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本基金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基金会利益；

（二）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
（三）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（四）保守本基金会秘密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，2023年12月12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